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方红牌 LT2450 纯电动洗扫车（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生产厂址）。东方红牌 LT2450 纯电动洗扫车（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东方红牌 LT2450 纯电动洗扫车（产品名称 1）的电控系统（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东方红牌 LT2450 纯电动洗扫车（产品名称 1）的操作系统（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东方红牌 LT5181ZYSBEV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生产厂址）。东方红牌 LT5181ZYSBEV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东方红牌 LT5181ZYSBEV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产品名称 2）的垃圾压缩箱（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液压系统、操作系统（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联牌 ZBH5040TWFBJE6 物料粉碎车（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生产厂址）。中联牌 ZBH5040TWFBJE6 物料粉碎车（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联牌 ZBH5040TWFBJE6 物料粉碎车（产品名称 3）的粉碎仓，电控系统，垃圾箱（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联牌 ZBH5040TWFBJE6 物料粉碎车（产品名称 3）的液压系统、操作系统（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